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新疆佳宇建设有限公司参加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上阿图什镇乌恰村农村户厕整村推进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阿图什镇乌恰村农村户厕整村推进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新疆佳宇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20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佳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3月

